



職安警示

安裝電線導管時從高處墮下

1. 意外日期：2015 年 11 月
2. 意外地點：新建工業樓宇一單位內
3. 意外摘要：

一名工人在一幢新建的工業樓宇單位內，於架設在假天花上的金屬平台安裝電線導管時，從金屬平台的一個孔洞墮下約三米至地上。該工人嚴重受傷，及後於 2015 年 12 月底死亡。

4. 給承建商／僱主的職安警示：

為防止任何工人從高處墮下，從事天花工程的承建商／僱主應：

-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天花工程的風險評估，須充分考慮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的影響，以找出所有相關的潛在危害；
- 就着風險評估發現的潛在危害，制定相應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；
- 有效地圍封工作平台的所有邊緣或覆蓋在工作平台上的所有孔洞，以防止有人從該處墮下；
- 確保為孔洞而設置的覆蓋物，其構造必須能防止任何工人、物料及物品墮下；並須以粗體字清晰地標明其作用及穩固地設置於適當位置；



- 確保設置於工作平台的護欄，其高度須符合法例規定；就最高的一條護欄而言，其高度不得低於 900 毫米，亦不得高於 1150 毫米；而中間的一條護欄，其高度不得低於 450 毫米，亦不得高於 600 毫米。另外，底護板或其他同類屏障的高度不得低於 200 毫米；
- 如果在孔洞、危險邊緣或其他空隙加設防護欄是不切實可行的話，須向每名受僱於該工作地點的工人提供合適的安全吊帶，而該安全吊帶須持續繫於適當和穩固的繫穩點、獨立救生繩或防墮系統，並確保他們正確使用有關裝備；
- 向受僱於工作地點的工人提供符合標準及附設有下頷帶的安全頭盔，以及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他們工作時配戴使用；
- 須確保在每個工作地點均有足夠照明，程度須達到足以保障所有工人的安全；
- 向所有相關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，及確保他們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須採取的安全措施；以及
- 訂立及實施有效的監督制度，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實。

5. 參考資料：

- [《建築地盤\(安全\)規例 VA 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》¹](#)
- [《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與使用指引》¹](#)
- [《職業意外致命個案分析 \(第二集\)》¹](#)
- [《工作間的照明評估》¹](#)

¹ 按此檢視文件



職業安全及健康部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
勞工處
Labour Department



免責聲明

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。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，不會減輕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。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，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勞工處概不負責。